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2 年度公司拟与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电力”）、浦城县四方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运输”）进行不超过 8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2021 年 11 月 26 日，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赖潭平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2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预计金额（含税）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 年 1-10 月份发生金额（含税、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烟煤	华峰电力	烟煤	参考市价 协商定价	不超过 600 万元	0	301.71
接受关联人提供运输劳务	四方运输	运输服务	参考市价 协商定价	不超过 200 万元	0	59.77

(三) 上一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烟煤	华峰电力	301.71	不超过 600 万元	2.01%	49.72%	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9)
接受关联人提供运输劳务	四方运输	59.77	不超过 235 万元	0.41%	74.57%	
合计			不超过 835 万元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 年度, 公司与上述各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双向选择的市场化行为, 公司采购需经过竞标比价流程, 关联方可能存在未中标情况,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关联方每次都能中标所做出的预计, 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此外, 因统计的实际发生额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 11 月和 12 月的关联交易尚未计入, 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 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顾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227490543933

住所: 浦城县南浦镇兴浦路 127 号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 农产品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华峰电力总资产 494.92 万元, 净资产 489.16 万元, 2021 年 1-10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67.00 万元, 净利润 2.7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

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潭平配偶之兄弟顾建国实际控制，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华峰电力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浦城县四方运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浦城县四方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少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2087418644N

住所：福建省浦城县怡园 D 区 19 栋 1 单元 301 车库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四方运输总资产 125.55 万元、净资产 100.01 万元，2021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 253.32 万元、净利润 2.7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浦城县四方运输有限公司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张维闽之兄弟张少军实际控制，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四方运输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交易双方已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合同，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双方将在本次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另行签订，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

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峰电力、四方运输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审议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交易行为，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